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综合职能部门，正科级建制，内设党政办公室、建筑市场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市政公用事业监管股、村镇建设监管股、房地产和住房保障股、人民防空工作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山丹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建制，核定编制8人，实有7人）、山丹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副科级建制，核定编制11人，实有10人）、山丹县城市水暖气保障中心（股级建制，核定编制10人，实有9人）、山丹县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服务站（股级建制，核定编制8人，实有8人）、山丹县消防安全服务站（股级建制，核定编制6人，实有5人）。县编办核定单位编制共计53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 43人，自收自支 1人。2023年末实有人数50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0人，在职事业人员39人，自收自支1人。退休人员17人，遗属人员1人。

2.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房屋建筑、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定额的执行；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县工程建设定额指导价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

（3）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综合管理责任。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图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开工许可、竣工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4）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其相关的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监管；负责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6）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

（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重点工作**

**1.全力推进“彩虹城市”建设。**按照“彰显特色、提升品质、助力文旅、赋能发展、惠及人民”的要求，立足城市绿色发展定位，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城市品牌，助力山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规划引领、民生优先的原则，以完善城市功能、补齐设施短板、提升保障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项目思维，以城市更新行动和彩虹城市建设为依托，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概算投资5亿元元，实施彩虹城市建设项目12项，全力打造以彩虹道路、彩虹路灯、彩虹校园、彩虹公园、彩虹小区、彩虹商巷、彩虹康养中心等七个方面为重点的“一路、三灯、六园、一区、一巷、一中心”【一路即滨河北路建设项目；三灯即焉支大道西段彩虹路灯、安宁路彩虹路灯、王什街彩虹路灯；六园即彩虹（西街）幼儿园、南湖彩虹公园、焉支西路彩虹“口袋公园”、焉支大道艾黎彩虹“口袋公园”、焉支大道长城彩虹“口袋公园”、焉支大道S590节点彩虹“口袋公园”；一区即彩虹小区（西大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一巷即焉支巷子建设项目；一中心即甘路康养服务中心】彩虹城市示范点，积极建设“古色、特色、彩色”的“五彩山丹”。

**2.加快实施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全县计划实施城市道路改扩建、供水设施扩容改造、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完善、供热燃气服务能力提质等方面新建、续建项目38项，估算投资38.52亿元。新建安宁路，改造提升滨河北路、王什街、双拥路等7条城区道路，全面构建“五纵六横”城区路网结构。实施住宅小区供水二级管网改造及二次加压设施建设、污泥处置工程、城区排水防涝（一期）、城乡供热一级管网改造、山丹县仓储物流中心等一批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切实加快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城区公共停车场、垃圾分类处理利用及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续建项目，持续补齐补足短板，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3.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建成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和标准体系，提高管控安全风险效能。排查城市安全隐患，推动“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的应用。完善垃圾收集设施建设，继续将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100％。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达标运行，实施污泥处置工程，对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至2023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80%以上，供水普及率稳定保持100%。

**4.加快实施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建设。**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要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实现有效利用，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

**5.持续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持续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严格预售延期管理，优化整合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备案、房屋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办理等流程，积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加大市场检查巡查力度，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引导市场良性循环。

**6.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按照“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把解决人民群众住房问题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优化房地产市场管理秩序，提高房地产调控的广度、深度和精准度，防范房地产开发项目逾期烂尾风险，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顶账房和拆迁安置房的监管，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落实“重点项目领导包抓负责制”制度，有效推进棚户区改造及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实施。

**7.全面保障房地产市场监测评价。**继续推进房地产市场监测体系建设，保障房地产从业主体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和房屋交易合同签约备案业务全部在线办理。按时建成“全省房地产监测平台张掖数据推送系统”，保证房地产市场供应、房屋交易业务数据采集安全顺畅，保障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建商品房买卖、存量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约备案等动态监测数据实时上报，确保（全国、全省）监测系统抽取数据真实可靠。

**8.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政策，发挥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作用，采取实物配租与补贴发放相结合的方式，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新市民、新青年的住房困难问题。发放住房租赁补贴600户，发放率达到100％。开工建设605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增强住房保障能力。利用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进行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退出管理，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9.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结合国家政策导向，根据我县实际，适时适度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1330户（其中：城北村投资2.8亿元改造610户；西街村西大街投资3.2亿元改造720户），开工率达到100％。对以前年度的棚户区改造续建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尽早建成交付使用。

**10.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紧紧围绕下达的计划任务，着眼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彩虹城市建设，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改造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科学整合连片改造小区，按照基础类应改尽改、完善类能改则改、提升类有序推进的原则，广泛征求民意，制定改造方案，切实做好2023年24个小区、60栋楼、1239户的改造工作，重点对2000年以前的城镇老旧住宅小区的主体和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打造一批园林小区、街心绿地、立体绿墙、生态招牌，实现绿化资源点、线、面有机结合，全面完成年度改造任务，使项目改造见实效、工作推动有成果、居民群众得实惠。

**11.大力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以“美好家园”创建活动暨实施“大物业”管理工作为抓手，促进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更加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星级标准落实落细，加快推行智慧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形成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等多元主体共管的“党建＋智慧＋物业”治理模式。大力开展“红色物业”“先锋物业”活动，积极发挥广大党员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参与物业管理，促进全县物业管理更加规范科学。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品质，推动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专业化，更好地满足群众对小区物业服务需求。

**12.继续做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巩固住房安全有保障，持续做好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改造，切实保障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新六类”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深入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406户（其中：六类户329户，一般户1077户），完成已改造农房《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大力推动零碳智慧装配式建筑在农房抗震改造项目中的利用，建成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零碳智慧装配式示范农房。将农房抗震改造与农房建筑风貌提升工作统筹同步推进，加强县域内新建农房设计图纸和乡村建筑风貌提升改造的审核把控，规划集约高效的农房布局，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

**13.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农村“垃圾革命”治理成效，常态化开展全域无垃圾治理督查考评，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及设施建设力度，继续配套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压缩中转设施，全方位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大清除，全面实现城镇建成区、景区和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全保洁、全收集、全处理。积极推动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逐步实现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做好废弃房屋和残垣断壁的依法拆除清理工作。健全农村卫生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公厕管护标准，形成务实管用的运行维护机制。

**14.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编制和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加强传统村落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和公共环境整治，着力完善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15.切实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行工程总承包，鼓励建设单位合理选择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扩大项目审批电子证书覆盖面。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引导指导、鼓励扶持县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和增项升级，全面完善建筑业企业资质结构。

**16.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建筑节能，落实绿色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各阶段树立绿色低碳的设计理念，规范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城市建筑、剪力墙板结构装配式农村建筑建设。支持本地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及施工企业发展，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率先或强制采用装配建筑模式。

**17.加强建筑市场管理。**严格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企业和相关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状况、市场行为、质量状况等方面的监管，将建设单位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主体，强化问责处罚力度。持续加大调度力度，切实做好建筑业增加值统计工作，督促尽早尽快开工复工，并及时在统计数据库中按工程进度如实填报统计数据，做到应统尽统。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意见》，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市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争取把市外企业在我市产生的建筑业产值留在本地，为建筑业产值增长拓展空间。全面推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落实各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责任，健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评价制度。深入开展2023年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18.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深入推进工程质量等7项标准化工作，对县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强化源头管理，系统管理，全过程管理，通过严把材料关口、落实五方主体责任，防治质量通病、加强造价管理和规范招投标等一系列手段措施，坚决杜绝各种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苗头。

**19.强化住建领域安全管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监管责任，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35条、市委市政府33条、县委县政府46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1）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强化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提高各方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安全发展观念。持续推进住建领域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三个关键”落实“六到班组”活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责任险和特种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施工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和安全管理标准化，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有效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2）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加强城市供排水、供热、城镇污水处理和管网、市政地下管网等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城市市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汛期排水防涝工作。全面摸清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地下通道、涵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底数和安全管理现状，对不符合标准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彻底整治。定期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排查燃气场站安全隐患。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定期对用户用气情况进行检查。（3）加快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回头看”，确保2023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任务，坚持分级分类整治，科学合理采取“改、停、封、拆”等措施消除隐患，积极构建自建房全寿命周期管理的长效机制。

**20.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执行工地环保标准，全面落实“四个一律”、“六个100%”要求，常态化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施工场地内开挖的土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以及裸露土地，监督施工方采取绿网覆盖、沙化硬化、洒水降尘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治风吹起尘和人为扰动起尘。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的施工工地、预拌混凝土企业，一律停工停产整顿。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规范设施施工围挡和公益广告宣传，确保每个建筑工地公益广告宣传面积不少于施工围挡总面积的30%。

**21.严格落实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整治、培训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住建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化工作流程，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积极推进运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逐步消化历史遗留工程。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和未进行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项目，依法依规处理，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22.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做好工改系统与数字政府系统平台数据交换对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系统割接上线任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房地产交易平台互联共享；实现房地产开发项目报建、审批、竣工验收、测绘交易、登记成果全流程信息共享和“一网通办”；实现“张掖工程项目审批App与“甘快办”App嵌接上线，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效能。加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服务流程优化，提高即办和网办事项比例，实现“即时受理、即时备案”，提高电子合同信息在办理后续不动产登记、贷款、公积金提取、入户、子女入学等使用效率。

**23.加大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纵深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结合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彩虹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在城市道路交通、地下管网、文化场馆、公共绿地、便民、环卫等设施建设，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等方面持续聚焦发力，进一步强弱项、提质量、增效能，加快构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为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打牢基础、固牢根基。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功能拓展升级和作用发挥，在城区共建共管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中，探索建设物业、供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运营功能子模块，落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目标要求。

**24.着力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机关工作的全过程。始终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把准政治方向，认真对标对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党建工作的根本遵循，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落细上级决策部署。

**25.持续深化政治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和理论宣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的能力。围绕城市更新、彩虹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党的科学理论进机关、进企业、进网站，持续用党的科学理论凝聚人心、滋润人心、照亮人心。

**26.全面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把握大势中提高政治判断力，在强化理论武装中提高政治领悟力，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提高政治执行力,深化“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执行力和凝聚力，以党建成果促进中心工作顺利推进。

**27.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三抓三促”行动，以“明方向、强责任、抓执行、促落实”为主线，推动全局上下在学习上下苦功，在执行上铆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促进思想观念明显转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效能效率明显提高，各项工作明显进步。加强机关廉洁文化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大力纠治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肃整治干部“空、庸、推、拖、躲、假、虚、僵”问题，强化执行力、提升服务力、提高满意率。坚持问题导向抓责任落实，确保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加强正风肃纪力度，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切实发挥党纪党规威慑力。

**28.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积极创建常态化科学化精准化疫情防控示范县，严格落实水、暖、气保供人员“两点一线”管理，有力有序推进领域各类经营场所恢复正常经营。全面落实单位值班驻守、排查登记、环境消杀、居家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大力推行“不见面”办公，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强化疫情防控知识和普法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形成群防群治、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我局本年度总收入1860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607.31万元（项目收入17906.46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本年度单位总支出18607.31万元，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645.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4.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5万元，资本性支出17906.46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本年基本支出706.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66.1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76万元。

（二）项目支出：本年项目支出共计17906.46元，已全部支出。

1. “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局严格按照县纪委、县财政局有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公务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和因公出国管理规定，规范了“三公经费”开支。公车改革后，我局没有公务车辆。“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2.92万元，无出国（境）费用。

（四）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都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

（五）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单位逐步理顺了国有资产管理的体制机制，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科学配置、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实行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使我局资产管理行为有章可循。本单位资产的管理使用力求做到“购置有计划并按程序审批，验收严肃认真，使用保管有专人，变动有手续，既保证需要，又防止浪费”。资产的增添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充分考虑单位的需要和财力，尽量避免资产闲置和重复购置的情况出现，力争做到“优质低价、合理布局、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加强内部学习和培训，通过决算和固定资产决算，做到账表一致。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县城镇化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上级主管局的指导安排，以实现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三抓三促”行动，扎实开展以彩虹城市建设为重点的城市更新行动，全力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着力落实民生保障工程，同步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争取中央预算内各类项目资金1.25亿元，申请专项债券1.24亿元，完成招商引资8214万元。全年实施城镇化建设项目39项,完成投资11.12亿元。新增入库建筑施工企业9家，累计注册建筑施工企业达到38家，比县委、县政府年初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新培育“四上企业”的任务超额完成6家。三季度建筑业产值完成12.06亿元，同比增长67.1%，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建筑业增加值完成3.71亿元，同比增长20%，全市排名第三，整体形势较好。

（一）、工作进展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合力推动发展。一是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五学联动”机制，坚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等必学内容和党中央及省市县相关文件列入学习内容，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集中学习74次，党课辅导4次，专题宣讲2次、120人次，研讨交流10余次，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三抓三促”行动，聚焦“七不为”问题综合治理，班子及党员干部累计梳理汇总问题144个，已全部整改完毕。协调解决供暖不热、停车难、物业纠纷、欠薪等民生问题400余件。**二是党建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落实党组抓党建主体责任，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切实推动住建领域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五彩党支部”示范点创建活动，严格落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要求，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补选局党总支支委3人，机关支部支委2人，住保中心支部支委2人，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扎实开展帮扶工作，派驻2名同志到李桥乡河湾村驻村帮扶，支部31名党员结合联系帮扶、结对关爱等活动，为清泉镇南湖村帮办实事13件，关爱慰问群众33人次。**三是廉政建设不断强化。**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主要负责同志严格践行“四个亲自”要求，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了以上率下、齐抓共管、系统推动的工作格局。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集体约谈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开展“党纪教育一刻钟”活动10余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着力打造良好住建干部队伍形象。**四是作风建设成效明显。**驰而不息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七不为”问题综合整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0%。局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指出的6个方面24个问题整改完成16个，剩余8个正在抓紧整改。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三个聚焦”方面15点、33个问题已整改27个，剩余6个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五是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是党的极端重要的工作”要求，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控，充分发挥网评员队伍作用，建强行业领域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持续加大信息宣传报道力度，在甘肃经济报、张掖日报、中国张掖网等媒体发表信息289篇。**六是综治维稳常抓不懈。**深化平安山丹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全力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着力解决物业管理、供热供气、欠薪治理等信访突出问题，全年受理信访局（115件）、“12345”便民服务热线（874件）、行政效能投诉平台（149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150件）等交办信访案件共1288件，占全县投诉总量约60%。上述问题中，涉及供暖、供水、物业、房地产开发等民生领域历史遗留问题669件，占信访总量52%；多渠道（平台）投诉问题322件，占信访总量25%；因群众对政策理解不透或有偏差投诉问题183件，占信访总量14%；新增信访问题仅为114件，占信访总量9%。上述信访问题已办结1276件，办结率达99%（按时办结率100%）。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分类施策，采取领导包抓、全员服务的工作模式，全力协调化解。同时，持续做好政策宣传、思想沟通等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有效降低了群众信访投诉问题数量。**七是统战、民族和双拥工作扎实推进。**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荣获“全国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23年10月荣获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荣誉称号。配合统战部门完成59栋宗教场所房屋安全鉴定。人大2件意见建议和政协5件提案全部办结，满意率达100%。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安置退役军人2名。

**2、注重突出特色，着力构建彩虹城市。**坚持把“彩虹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投资3.09亿元，实施彩虹城市建设项目12项，积极创建以彩虹道路、彩虹路灯、彩虹校园、彩虹公园、彩虹小区、彩虹商巷、彩虹康养中心等七个方面为重点的“一路、三灯、六园、一区、一巷、一中心”彩虹城市示范点，全力打造“古色、特色、彩色”的“五彩山丹”。至目前，焉支大道西段、王什街彩虹路灯安装完毕；建成焉支西路、焉支大道艾黎、焉支大道S590、焉支大道长城4处“彩虹”口袋公园；西大街棚改项目主体完工；彩虹（西街）幼儿园项目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设施已接近尾声；彩虹公园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完工，绿化苗木栽植完毕，道路、景观、成品设施等有序推进；焉支巷子6月底建成投用，其他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科学谋划建设，城市更新更加有力。一是坚持完善城市路网框架。**持续优化路网布局，投资1.65亿元，新建滨河路，改造王什街、世博路等示范街、样板路，全面打通城市“大动脉”，畅通域内“微循环”；**二是加大棚改项目建设力度。**投资4.87亿元实施西大街、城北村、西街村六社3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面积63.1万平方米。目前，西街村六社、西大街棚改项目主体均已完工；城北村棚改项目一期6栋楼主体已完工。**三是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投资7468万元改造老旧小区24个、60幢住宅楼、1239户，改造面积10.77万平方米。至目前，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面完成。**四是持续提升公共设施服务水平。**投资2400万元的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EPC）工程完工投用；争取项目资金1507万元实施山丹县燃气输配系统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改造居民用户燃气输配系统3万户；投资2800万元的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工作；投资4600万元的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已建成投运；投资8000万元的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累计建成停车场33处、车位1678个；投资3800万元的仓储物流中心厂房建成投用。**五是情系民生着力解决民生问题。**针对部分小区供热管道老化、破损的问题，在没有建设资金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对绿城山水、仁和、银海等“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的小区改造二级供热管近10公里。扎实开展供热“冬病夏治”行动和“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送温暖”活动，入户走访3870户，协调解决供热问题726件，今年供热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30%。同时，投资7460万元实施山丹县住宅小区供水二级管网改造及二次加压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现已完成财政局家属楼、金龙小区、旭瑞市场等80个小区管网改造，解决了部分小区“吃水难”问题，群众因吃水问题信访投诉量下降60%。**六是全面推进物业管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着力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物业服务协调运行机制，依托县物业行业党委成立党支部6个，党组织覆盖率达到52%。选派19名业务能力强、党务工作熟的同志担任指导员，督促物业企业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行社区“两委”、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全程参与社区综合治理。完成全县65个小区物业服务星级评定（其中：三星级小区4个，二星级小区29个，一星级小区16个，未取得星级小区16个），实行末位淘汰制，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有序竞争，良性循环发展。下发《山丹县加强物业管理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物业管理难”治理工作小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措施，全力推进“物业管理难”治理。扎实开展“美好家园”示范点创建推广和“先锋物业”评选活动，切实加强“三无”小区治理，全县169个“三无”小区整合为34个物业管理区域，物业覆盖率达到100%。加大物业费清缴力度，清缴到位物业费1.56万元。系统解决物业难题，组织物业企业清理飞线充电350起，清理楼道杂物180处。会同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小区物业安全检查6次，查处隐患180处，全面督促落实整改。协调解决各类物业服务管理问题286件，物业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35%。

**4、完善住房体系，实现群众住有所居。一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2023年实施保租房项目6个、531套。其中，培黎中学新建50套、清华园A区改建56套、铁骑水泥厂改建72套、鸿诚美源公司新建（改建）43套已全部完工，县嘉瑞恒业房产公司改建230套已交付使用，李桥乡新建80套已开工建设。**二是租赁补贴应补尽补。**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602户家庭发放全年补贴149.5万元。**三是专项维修资金清缴取得实效。**采取约谈开发企业、下发追缴通知书、召开司法机关联席会议、督促代收开发企业承诺限期缴纳、行政处罚后申请法院非诉执行等措施，清缴专项维修资金1692.02万元。

**5、加快乡村建设，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持续开展农村危房动态监测。**对全县4873户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进行重新认定，对全县82户农村拟风险消除监测对象住房和2023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400户迁入地居住房屋进行现场核查及评估认定。**二是深入推进农房抗震改造。**严格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审核、县审批”流程，全面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406户（其中：六类户192户，一般户1214户）。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30.41万元，通过“一折通”已全部发放。**三是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摸排认定工作。**共认定公布两批4处历史建筑，已全部完成挂牌保护。**四是开展集镇改造提升行动。**制定下发《山丹县集镇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指导村社分类提升农房建筑风貌。按照市乡村导视标识统一设计方案，制作并安装乡村导视标识牌72个。扎实开展乡村工匠培育，摸底乡村技能人才30人（传统建筑类3人，瓦工27人），组织参加全市“乡村大讲堂”培训班和金张掖乡村巧匠技能大赛。**五是持续提升全域无垃圾治理成效。**严格落实月督查、季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户投放、村收集，乡镇压缩、县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期稳定运行。截止12月底，全县转运生活垃圾2.24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共发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307处，已全部整改，累计清理垃圾707.06吨。争取省级城乡建设补助资金40万元，为位奇镇配套小型电动垃圾车、分类式垃圾箱、户用垃圾桶等设施。

**6、强化行业监管，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在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岗位练兵比武活动中荣获“一等奖”。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在线申报各类工程项目450个，申报办件2278件，办结2278件，办结率100%。应用“甘肃省工程建设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施工图审查项目52项，办理施工许可电子证照115件、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照88件。**二是持续加强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坚持“隐患即事故”理念，严格按照《山丹县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采取执法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行政监督与提供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全县45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监督检查，共开展各类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5轮次，下发各类执法文书54份，发现质量安全隐患210余条，跟踪督促整改率达100%。开展安全专项检查9次，下发《整改通知书》83份，检查记录25份，整治各类隐患541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6起，处罚金额13.39万元。执法案卷及时归档立卷，10月份顺利通过省厅评查组的行政处罚案卷现场评查。**三是持续加大市政运营企业监管和设施管护。**通过定期不定期、“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强化对供水、供热、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等企业进行监管。下发《山丹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举办县域内餐饮负责人、社区工作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等燃气安全培训班，切实提高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整体水平。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11次，发现安全隐患372个，全部安排专人督促整改完毕。安排专人，定岗定责，加大市政设施巡查维护力度，累计修补城区破损路面9360平方米，更换路沿石3430米，更换街边护栏690米，清掏疏通排水管道13.7公里，更换维修破损窨井设施689套，维修故障路灯413盏、更换灯罩135个。**四是持续强化项目消防审查验收备案。**完成县域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7项，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16项，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24项，荣获“2023年度全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五是持续做好自建房安全监管。**全县房屋图斑总量14.56万栋，已排查房屋15.57万栋，排查率106.96%，共排查自建房屋100332栋，其中非经营性自建房屋98643栋，经营性自建房屋1689栋，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411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17栋，其他自建房394栋），已全部整治完成并销号，销号率100%。**六是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个100%”抑尘措施和“四个一律”制度，对所有在建项目全面落实围挡、喷淋、覆盖、车辆冲洗等防尘抑尘措施，切实做好裸露土地扬尘管控，持续强化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督促建筑工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21处，配备洒水车辆12台，安装扬尘噪音检测系统5套，设置围挡约3.9万平方米，覆盖防尘网约4.1万平方米。针对检查发现的43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污泥规范处置及管理存在短板”问题已整改完毕，12月顺利通过市局验收。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全面投产运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未涉及住建领域。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住建系统涉及的供暖、供水、物业、房地产开发等民生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时间跨度大，导致办理办结难度较大；**二是**房屋征收拆迁的难度大，直接影响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进程。特别是西街村棚改、城北村棚改、双拥路改造等项目，征收拆迁任务还非常重；**三是**物业管理服务面广量大，涉及多部门管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管理服务成效；**四是**业主委员会虽由社区管理局依法监督指导成立，但存在认识不足，管理能力欠缺，职能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五是**城建项目多为公益、民生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少，致使推动城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缺乏资金支撑。

（三）、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全面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要求，坚持突出“规划引领、特色优先、补齐短板、建管并重、生态宜居”的总体原则，持续加快城市更新行动步伐，统筹推进“彩虹城市”建设，实施“彩虹城市”建设项目6项，其他重点城镇化建设项目13项，全力打造基础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环境整洁、居住舒适的城市新形象。

**1、以政治建设为根本，进一步压实党建主体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筑牢理想信念“压舱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创建品牌党建为目标，高质量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提高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大力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凝聚共同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强大合力。

**2、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拓展城镇发展空间。**认真研究符合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推进措施，积极抢抓政策机遇，争取项目资金，投资7500万元实施山丹河水质提升与水量保障再生水利用项目，持续提升中水水质，提高中水利用率，有效节约水资源；投资2.4亿元实施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扩大污水收集范围，解决原污水处理厂污水运营不稳定、处理量不足的问题。

**3、以设施完善为依托，不断提升城镇综合功能。**持续完善城市路网框架体系，计划投资2344.97万元实施安宁路、丰收路道路建设及排水排涝等工程。继续实施住宅小区供水二级管网改造及二次加压设施建设，有效保障居民安全正常用水。不断提升城区停车场建设利用水平，有效解决群众停车难、出行难问题。同步配套建设城区道路人行道、公厕、综合管网以及亮化、绿化、美化设施，进一步优化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区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检查，确保供水、排水、供热、燃气、城市照明等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4、以政策引导为动力，大力推进住房保障工程。**投资8.14亿元，继续实施西街村西大街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投资6680万元，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6个，新建改建住房540套。投资1668万元，改造东泉嘉园等5个老旧小区、786户。争取资金230万元，继续做好600户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全面推动“红色物业”覆盖进程，确保物业服务企业党建覆盖率达到60%以上。强化对27家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物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解决好群众反映物业管理方面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创建安全、舒适、和谐的宜居环境。

**5、以村镇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持续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标准和水平，完成农村138户（其中“六类户”30户）抗震改造任务。坚持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依托环境条件、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和历史脉络，注重农房的规范建设，保护好村庄原始风貌和特色田园风光，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高质量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全域无垃圾治理，打造靓丽乡村。

**6、以精细管理为内核，建管并重提升城市形象。**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创新推行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模式，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在精细化管理上狠下功夫，扎实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逐步实现物业管理服务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严格开发程序和项目管理，坚决遏制违反规划、违反建设程序私自开发、乱开发、无序开发等行为。强化日常监管，大幅提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率和安全运行效率，实现“道路平、排水通、路灯亮、桥梁牢、设施全、功能强”的基本目标。